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锡源爆破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度未进行股票发行,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:

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19,999,992.53 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0 年 6 月 12 日,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,621,231 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.63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,999,992.53 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0年7月1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1807号）。

2020年7月23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9,999,992.53元。2020年7月25日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致同验字（2020）第442ZC00257号）审验。2020年7月25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0年8月3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演达路支行	44050171823700000798	6,476,380.03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0,098,722.89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26,014.06
减：手续费	280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124,456.95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648,076.92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（购买民爆物品）	3,648,076.92
四、期末余额	6,476,380.03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的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3 日